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(教育局)

承辦人：調府教師 許惠清

電話：22293401轉13

電子信箱：betty123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烏日區九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課字第11200639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六 (387040000E_112006396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「112學年度國民小學校內教師週三下午進修研習計畫審核」案，請依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(以下稱全教網)進修研習活動使用管理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函核予所屬公私立國小學期中辦理校內教師週三下午進修研習，並請依全教網規定登錄於指定欄位；非週三下午及寒暑假教師進修研習課程，請另案檢具研習計畫報局憑辦。
- 三、有關全教網研習課程登錄作業期程與規範事項如下：
 - (一)研習課程登錄作業期程：
 - 1、各類研習辦理前一週請將研習課程完整登錄於全教網。
 - 2、研習辦理前未依規登錄且逕行辦理完畢者，請於該研習活動結束日起一個月內辦理補登作業；逾期者須備文敘明原由及策進作為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送局經核



定後方得補正程序。

(二)研習時數核發作業期程：

- 1、各類研習活動結束後一週內請覈實核發教師研習時數。
- 2、上述補登之研習課程，於該課程審查通過後儘速核發教師研習時數。

(三)請各校遵循上開全教網使用管理規定及其警示機制，以免影響課程登錄權限、行政作業效率及教師研習權益。

四、各校於週三下午開設教師專業學習社群類課程，可將全學期系列性課程登錄於同一門課程(即一個研習代碼)，並敘明各社群名稱及每場次上課大綱。

五、另有關特殊教育知能研習，須另案檢具研習計畫報局核備。

六、檢附全教網研習課程登錄補充事項乙份，請詳參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、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、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、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、麗喆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喆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

副本：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終身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體育保健科、學生事務室、課程教育科

電子公文
2023/08/40
交換章